

福建省总工会 ()

闽工女委〔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 及“您的健康我关注”女职工关爱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关心关爱女职工健康,省总工会将于今年3月启动2023年全省工会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及“您的健康我关注”女职工关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二、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帮助女职工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女职工依法维权能力；关心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和职业发展，通过开展“您的健康我关注”“八送”活动，促进女职工全面发展。

三、活动时间

以庆祝“三八”妇女节为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同时将活动覆盖到全年，把集中开展和常态化开展相结合。

四、活动内容

（一）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的本质要求，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特别是关于“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部署，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要求。

（二）学习宣传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学

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工会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为主要内容，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等法律法规政策普及宣传工作。

（三）宣传推广《福建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推动女职工人数多的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时同步开展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协商，及时落细落实生育假、健康体检、卫生费等女职工合法权益，形成保护和持续改善女职工特殊权益的工作机制，让女职工特殊权益得到依法保障。

（四）开展“您的健康我关注”女职工关爱活动。维护女职工健康权益，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体检规定和“两癌”筛查。以开展公益性“两癌”筛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健康关爱、女职工健康关爱进企业、实施女职工提素建功“扬帆行动”等为主要内容，促进女职工身心健康、职业提升、精神文化等全面发展。

五、活动安排

（一）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宣传

1. 宣传到一线：依托女职工周末学校、工人文化宫、“玫瑰书香”女职工阅读基地等，多角度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女职工权益保护重点法律法规知识，以线上线下宣传专栏、专题讲座、培训课堂、法律咨询、网校、云课等形式，打造开放化的学习宣传平台。组织女劳模、女工匠、先进女职工等进基层进企业，

现身说法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2. 竞赛到一线：发动女职工积极参加全总线上专题学习班，举办《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施行三周年网络知识竞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 普法到一线：推送女职工维权系列专题微信，组织宣讲团宣讲员走进企业、走近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群体、走进车间班组，宣传宣讲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发放宣传包、健康包、暖心包，提高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普及率。

（二）开展“您的健康我关注”“八送”活动

1. 送阵地。持续帮助女职工解决生育托育方面急难愁盼问题，拨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以及公共场所新建100个“妈妈小屋”，继续寻找20个“我最喜爱的妈妈小屋”，支持培育一批全国、省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助推家庭、生育友好工作场所建设。

2. 送体检。省级安排“免费健康体检”专项资金，为不少于2000名新就业形态、困难企业、艰苦行业等一线女职工提供“两癌”筛查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3. 送讲座。走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组织开展女职工“四期”保护、职业病防治、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素质提升等百场相关知识讲座。

4. 送慰问。关爱先进女职工，对经由工会系统推荐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企业在职

在岗的先进女职工进行普遍慰问。关爱一线女职工，慰问新就业形态、困难企业、艰苦行业等一线女职工和困难女职工。

5. 送技能。深化八闽女职工提素建功“扬帆行动”，组织女职工积极参与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支持女劳模、女工匠创建10-20家省级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展示巾帼劳模工匠最新创新成果，积极组织女职工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提高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促进女职工职业健康发展。

6. 送法律。编印《与她同行》女职工维权微手册和《福建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指引，组织20万职工参加《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施行三周年网络知识竞答，积极为女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女职工学法、懂法、用法。

7. 送权益。推行《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运用“一函两书”等工作手段，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继续和相关单位评选宣传省级维护女职工权益十大优秀案例，以案说法，总结推广维护女职工权益的有效做法和成功案例。

8. 送文化。把对党忠诚、清廉文化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省级安排专项资金常态化、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通过“玫瑰书香”女职工阅读、家风故事分享、亲子阅读实践、清廉文化进家庭等措施，继续寻找“最美职工家庭”，选树家庭文明典型，引导广大职工传承弘扬红色家风、清廉家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职工家庭中落地生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级工会要将女职工普法宣传月和女职工健康关爱活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制定活动方案，细化活动内容，广泛发动职工积极参与，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参与率，营造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良好氛围。

（二）创新活动方式，增强活动实效。请结合工作实际，注重运用新媒体平台，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形式，以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要把3月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和关爱活动有机结合，推动普法宣传和关爱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女职工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良好氛围。

（三）突出特色亮点，及时报送材料。认真总结本地区、本产业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其中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请于4月1日前将活动总结和图片、视频资料报省总工会女职工部。联系人：林欣欣、陈紫，电话：0591-87721997，邮箱：t1520@163.com。

福建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